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5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Salon 2-3)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追认及确认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与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关本公司及／或促成附属公司向南海及／或南海附属公司提供总额1,645,530,000港元之垫款，以供南海全数清偿根据买卖协议(定义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发的通函)将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应付予本公司之等额款项之代价（「贷款协议」，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大会并由股东特别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之贷款协议条款及其项下之垫款(定义见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刊发的通函)；及
- (b) 授权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认为就落实贷款协议条款及其项下之垫款及／或为其生效而言属必要、适宜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所有有关行动及事宜及进一步签立文件。」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屈家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注:

1. 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有权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委派另一名代表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派多于一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3.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该等联名登记持有人均可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就该等股份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犹如其为单独拥有有关股份之人士。若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按适用情况而定），则排名首位之股东亲自或委派之代表方有权投票。排名先后乃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人股份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倘股东于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其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撤销论。
5. 本通告所载普通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投票。
6.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执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陈丹女士
王钢先生
刘荣女士
覃天翔先生

非执行董事:

罗宁先生
林秉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冯荣立先生